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赣州金耀能源有限公司、赣州市赣县区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赣州市赣县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赣县中学、赣县第三中学、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赣县中学、赣县第三中学、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商为赣州金耀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赣县中学、赣县第三中学、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商为赣州市赣县区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58万元，资产总额为449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王 2026年6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